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常山股份

股票代码：0001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万峰嘉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乙 21 号佳丽饭店 B-8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乙 21 号佳丽饭店 B-8 号

联系电话：010-57965406

权益变动性质：增持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7 年 3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峰嘉晔	指	北京万峰嘉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常山股份	指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份增持	指	北京万峰嘉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其总股本的5%之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万峰嘉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涛

注册号：110105014021836

总出资额：1,011.1823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乙 21 号佳丽饭店 B-8 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2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7 月 2 日至 2031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乙 21 号佳丽饭店 B-8 号

电话：010-57965406

主要合伙人名称：张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1、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艳	253.1250	25.0326%
2	缪雷	114.8625	11.3593%
3	郑树军	109.1250	10.7918%
4	郑颖嘉	119.0532	11.7737%

5	张涛	56.2500	5.5628%
6	穆慧	44.4375	4.3946%
7	卢洪	35.9725	3.5575%
8	陈灵灵	32.1503	3.1795%
9	张海龙	29.8125	2.9483%
10	汪疆平	24.6402	2.4368%
11	张吉春	22.5000	2.2251%
12	曾庆虹	21.1966	2.0962%
13	张忠	21.1555	2.0922%
14	杨明	17.8352	1.7638%
15	陈清明	13.9078	1.3754%
16	翟治强	12.9375	1.2794%
17	张康康	9.5625	0.9457%
18	李江	8.4375	0.8344%
19	谢尔夫	8.4375	0.8344%
20	许红涛	7.9710	0.7883%
21	洪建顺	5.6250	0.5563%
22	王媛	5.6250	0.5563%
23	宋佳璇	5.6250	0.5563%
24	徐飞朝	5.6250	0.5563%
25	徐慧	5.6250	0.5563%
26	轩晓冬	5.6250	0.5563%
27	薛敬辉	5.6250	0.5563%
28	赵录明	5.6250	0.5563%
29	王抒奇	2.8125	0.2781%
合计		1,011.1823	100%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任职情况
张涛	执行事	410105**** ****2714	男	中国	广州	无	北明软件

	务合 伙 人						有限公 司 员工
--	--------------	--	--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股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对常山股份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看好，增持其在常山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3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占常山股份总股本比例
北京万峰嘉晔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63,572,585	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2017年3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常山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26,589股,占常山股份总股本0.25%,具体见下表:

股东名称	时间	买入股票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北京万峰嘉晔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17年3月2日	3,126,589	11.45-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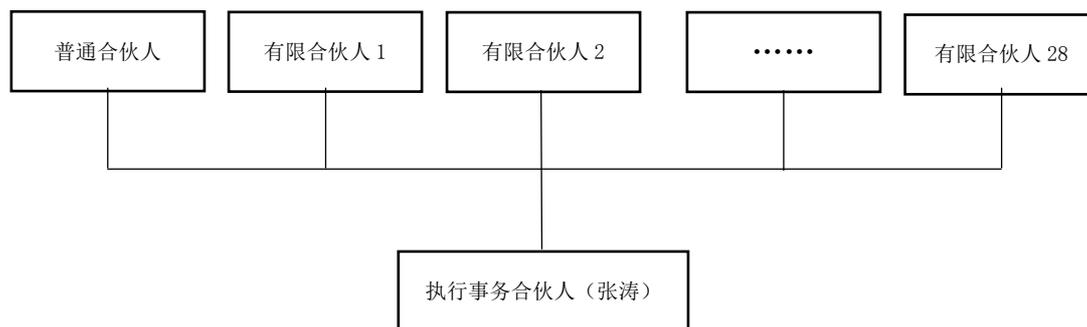
三、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万峰嘉晔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涛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员工,万峰嘉晔为上市公司员工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特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本次权益变动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本结构、内部组织架构、内部管理程序、《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及所涉及的人员范围:

1、股本结构

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二、1.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2、内部组织结构



3、内部管理程序

根据万峰嘉晔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张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合伙企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设立分支机构、清算组备案、修改合伙协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除外。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4、《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张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定期向其他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合伙企业承担。

合伙企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设立分支机构、清算组备案、修改合伙协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推举产生，应具备以下条件：（1）按期缴付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3）无犯罪记录、无不良经营记录。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not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1）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2）因故意或

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3）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5、涉及的人员范围

张涛、郑颖嘉、陈灵灵、张海龙、汪疆平、张忠、陈清明、翟治强、李江、谢尔夫、许红涛、洪建顺、王媛、宋佳璇、徐慧、轩晓冬、薛敬辉、赵录明等 18 名合伙人为北明软件（或其子公司）员工，其他 11 名合伙人目前均未任职于北明软件（或其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时间、方式及定价依据

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的相关内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股份增持涉及资金总额为 36,868,751.09 元。其中 1,868,751.09 元来自万峰嘉晔自有资金，3500 万元来自万峰嘉晔向北京秀水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

2、资金具体安排

（1）向第三方借款：

万峰嘉晔与北京秀水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签署《借款协议》，约定万峰嘉晔向北京秀水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45 天。万峰嘉晔将于借款期限届满前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还清。

（2）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 1,868,751.09 元。

3、资金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的取得、处分及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的特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持有常山股份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60,445,996 股，占常山股份总股本的 4.75%。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万峰嘉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涛

2017年3月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张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常山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万峰嘉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17年3月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
股票简称	常山股份	股票代码	0001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万峰嘉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乙 21 号佳丽饭店 B-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持股数量：60,445,996 股 持股比例：4.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及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持股数量：63,572,585 股 变动数量：3,126,589 股 变动比例：0.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